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6,79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63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9.7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39.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8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117.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可靠股份于2021年6月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可靠股份”股票1,733.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76,86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2,335,153,500股，配号总数284,670,30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467030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12.275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23.50万股（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60.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56.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07728023%，申购倍数为4,813.9870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6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万兴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万兴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号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75.00万元，发行数量为3,787,5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1年6月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6月9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6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9.7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并享有同等权益。

14、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5、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限公司。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9日（T日）。

18、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万兴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7,87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万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914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129,947,04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787,436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624”，配售简称为“万兴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624”，申购简称为“万兴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万兴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万兴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认购款、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承销协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7,875.00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37,875.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1,362.5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3、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7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8日	T-1日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1年6月9日	T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1年6月10日	T+1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中购摇号抽签
2021年6月11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2021年6月15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6月16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

联系人：孙淳

联系电话：0891-6380624、0755-866650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电话：0755-23613759、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8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21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5.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情况说明：

近期，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对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进行了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对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进行了信息披露；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对收到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其提交的重整申请材料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近期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预重整、重整进展情况的说明：

①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

2021年以来，公司现任管理层全力以赴推进公司回归主业实业的发展战略，维持生产经营稳定，聚焦主业，确保公司绿色日化和健康食品两大产业的正常运转，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风险处置打下基础。

同时，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调查工作，力争早日查清事实真相。

目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直面风险、积极应对，以法律手段处理好一系列由于大宗贸易业务带来债权债务问题，加快采取依法追偿、依法维护权益等系列行动。尽可能挽回和减少损失，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②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1年4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同意立根租赁对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2021年6月，为切实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化，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

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③重整进展情况

近期，为进一步推进重整事宜，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2020年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2月9日、3月10日、4月8日和5月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年11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01,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79,92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29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1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